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在烟台市机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志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威思顿智能计量项目”财务预算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为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的效率和水平，扩充产品交付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计划新建“威思顿智能计量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莱山经济开发区（相关土地证书编号为：烟国用（2015）第2219号，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2015年6月29日《公告2015-011 威思顿：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绿斯达路北侧，金都路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66公顷（54.9亩），土地证使用权面积约3.15公顷（47.27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57公顷（38.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9,1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9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155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五至八层，地下一层。建筑单体分为1#楼与2#楼，两楼通过连廊将使用功能结合。1#楼、2#楼、耳房围合布局，形成内院。1#楼为办公、车间、会议等综合科研功能，2#楼为产品加工车间，耳房为实验室、车间、更衣室、职工餐厅等功能。

本项目预算为15,877.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如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经营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组织实施。实施期间内，确有其它重大变化或其它重大事项，可再次提交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汇报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除已经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 15,44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外，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从启用之日起计算，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不需要担保。

2、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从启用之日起计算，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不需要担保。

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